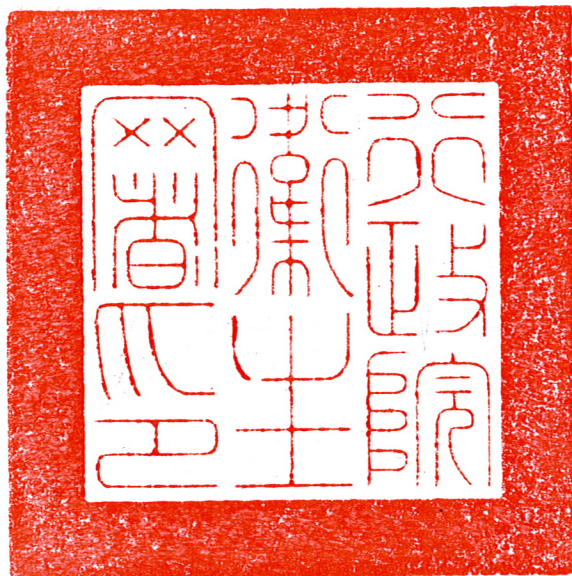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2043號
附件：食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食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52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doroth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行政院衛生署
校對章

署長 邱文達 出國

副署長 江宏哲 代行